

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视角下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双向困境及其破解机制

——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柑橘供应链为例

李梦琪^a, 郭沛^{a,*}, 柯雪龙^b

(中国农业大学 a. 经济管理学院; b. 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193)

摘要: 农业供应链虽然在提升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得性上发挥了一定作用, 但核心主体与中小经营主体之间的双向困境矛盾突显, 具体体现为供应链主体间高信任度要求和第三方担保主体发展良莠不齐的困境、抵押担保物低成本高转换要求和农业产业资产评估不统一的困境、产业发展需求和自偿性闭环不稳定的困境。借鉴新制度经济学理论, 发现相较于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在契约结构、交易成本、自偿性水平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的柑橘供应链为例, 对其破解双向困境的机制进行分析验证。研究发现, 农合联集正规制度约束和非正规社会约束于一体, 能够有效提升供应链的合作效应、协同效应、分工效应, 缓解融资困境。据此认为, 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双向困境的突破口在于构建经营主体共建共享的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立足专业化服务, 强化市场化经营, 助力规模化发展, 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

关键词: 新制度经济学; 农业供应链; 融资模式; 双向困境; 破解机制; 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

中图分类号: F321.42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4-1524(2023)08-1937-13

Bidirectional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 and cracking mechanism based on perspectiv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 case study of citrus supply chain in Kecheng District, Qu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LI Mengqi^a, GUO Pei^{a,*}, KE Xuelong^b

(a.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China)

Abstract: Although the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plays a certain role in improving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ng for agricultural operators, the bidirectional dilemma between the core subject and small- and medium-sized agricultural operators is prominent, which is specifically reflected in: the requirement of high trust degree among supply chain players and the dilemma of uneven development of third-party guarantors, the low cost and high conversion requirements of collateral and the inconsistent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industry assets, the demand fo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the instability of self-compensation closed-loop. Based on the theory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it is found that

收稿日期: 2022-06-2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11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1BSH057); 世界银行中国经济改革促进与能力加强技术援助项目(TCC6)子项目(202007211110159)

作者简介: 李梦琪(1996—), 女, 福建龙岩人, 博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农村金融研究。E-mail: Li_Mengqi@yeah.net

* 通信作者, 郭沛, E-mail: guopei@cau.edu.cn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l of “company + cooperative + farmer”, the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l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Union has obvious advantages in terms of contract structure, transaction cost and self-compensation level. The citrus supply chain in Kecheng District, Qu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China is selected as an example, and the cracking mechanism of bidirectional dilemma is analyzed and verified. It is found that the new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s represented by Farmers Cooperatives Union can integrate formal institutional constraints and informal social constraints, and have strong advantages in information, transaction costs and self-compensation, which can effectively improve the cooperation effect, synergistic effect and division of labor effect of supply chain, and alleviate financing difficulties. Therefore, the breakthrough to alleviating the bidirectional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 l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organization, which should be co-built and shared by operating entities based on specialized service, strengthening market-oriented operation and promoting large-scale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 bidirectional dilemma; cracking mechanism; Farmers Cooperatives Union

农业供应链发展催生新的融资模式。相比于商业银行单方面向农业经营主体收集信息的“两元单向”传统融资模式,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凭借供应链内部各环节的精准匹配,将分散孤立的中小经营主体与实力雄厚的龙头企业进行捆绑,利用上下游主体的信用和信息优势,实现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可提高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可得性。中央多次出台政策,强调发挥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重要作用,从信贷、保险、农业担保等方面给予农业供应链金融支持。学界也先后提出发展“农业供应链+电商平台”“供应链+区块链”“物联网金融+农业”等供应链融资模式,以期解决农业产业融资难的困境^[1-3]。

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在实践和发展的过程中弥补了部分传统农业融资模式的短板和弊端,但也产生了诸如经营主体利益分配失衡、农业生产供给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农业供应链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问题严峻、监管力度不强、农业产业一体化程度较低等一系列新问题^[4-6]。这些问题使得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难以发挥预期作用,限制了农业供应链的进一步发展。厘清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问题产生的原因,探索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是促进农业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重中之重。

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本质是,农业经营主体基于个体利益最大化需求自发形成的而非政策或法律强制推动的融资模式。供销社改革等实践证明,在农业发展过程中,政府力量无法取

代中小农业经营主体,尤其是农户的力量,过分强调政府正规约束会导致农业发展低效,出现寻租、脱离农户等问题^[7-9]。新制度经济学引入契约、交易成本等变量,将“正规法律制度”和“非正规社会约束”列为与劳动、资本、土地等同等重要的关键要素,指明了发挥非正规社会约束公共性、普惠性作用的重要性,为缓解供应链融资模式存在的问题提供了思路。为此,本文通过对浙江衢州柑橘供应链、山东潍坊粮食供应链、四川德阳粮食供应链、广东云浮畜禽供应链等多条供应链的实地调查,总结调研供应链融资模式当前面临的双向困境及其成因,并以浙江衢州柯城区的柑橘供应链为例,借助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剖析其双向困境的破解机制与机理,旨在为支持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发展提供路径参考和建议。

1 现有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下的双向困境

依托基金项目,实地调研山东潍坊粮食供应链、四川德阳粮食供应链、广东云浮畜禽供应链,发现现有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主要是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的供应链融资模式。共收回有效问卷142份,其中,于山东潍坊收回有效问卷47份,四川德阳收回有效问卷49份,广东云浮收回有效问卷46份。调研对象中,申请过正规金融机构借款但未获得正规金融机构借款的经营主体100%未获得过供应链信贷,甚至出现因供应链融资担保服务门槛高或屡次被供应链

融资拒绝而缺乏申请意愿的情况。这说明,被寄予厚望的供应链融资模式不仅没有发挥与传统正规信贷对中小经营主体获取信贷的“互补”作用,甚至呈现与传统正规信贷“双排斥”的现象。这种“双排斥”现象极大地影响了农业供应链规模化经营生产作用的发挥,成为解决农业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的最大阻碍。通过对现有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研究分析,发现导致“双排斥”现象的原因主要在于核心主体和中小经营主体存在双向困境(图1),即中小经营主体和核心主体虽然都有进行农业供应链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的意愿,但中小经营主体“申而不得”,对新融资模式的犹疑和不信任度加深,且核心主体发展良莠不齐,缺乏担保能力,排斥资源较少的经营主体,双方无法达成统一契约,难以实现合作共赢的现象。

1.1 供应链主体间高信任度要求和第三方担保主体发展良莠不齐的困境

能够依托具有较强权威性的供应链核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如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建立“熟人社区”,实现各经营主体互利共赢是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优势所在。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能借助核心主体在供应链网络中的“结构洞”位置^[10],对供应链信息流进行整合配置,为金融机构的数字化授信提供可能。然而,通过对部分农业供应链的实地调研发现,现阶段供应链经营主体未使用供应链融资的主要

原因是担心供应链融资不安全、不可靠。究其根本,作为供应链融资模式核心主体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多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自身规模小、发展慢、综合实力不强,存在担保能力弱、经营稳定性低等问题,在承担供应链融资担保职责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优先考虑自身的发展和利益,更愿意为具备一定资本和合规抵押物的大经营主体进行融资担保,从而导致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内出现“1%的人占据99%的融资份额”的现象,急需获得融资的中小农业经营主体反而被排斥在外。核心主体与中小经营主体在日常经营中普遍存在利益冲突。核心主体经常通过压低收购价格、提高收购标准、增加技术服务收费等行为从中小经营主体处获得更多利润。这使得中小经营主体对提供资信给核心主体有较大的抵触心理,认为供应链融资只是核心主体进一步抢夺自身利益的手段。为了尽可能获取多的融资份额,部分中小经营体会选择上传虚假资信信息甚至故意违约,从而严重影响资信信息的可信度。供应链经营主体间信任缺失,“囚徒”困境难以破解。

1.2 抵押担保物低成本高转换要求和农业资产评估不统一的困境

农业生产经营具有较高的风险性和不稳定性。传统的农业融资模式中,缺乏符合标准的合格担保抵押物是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高或难以获得融资贷款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实地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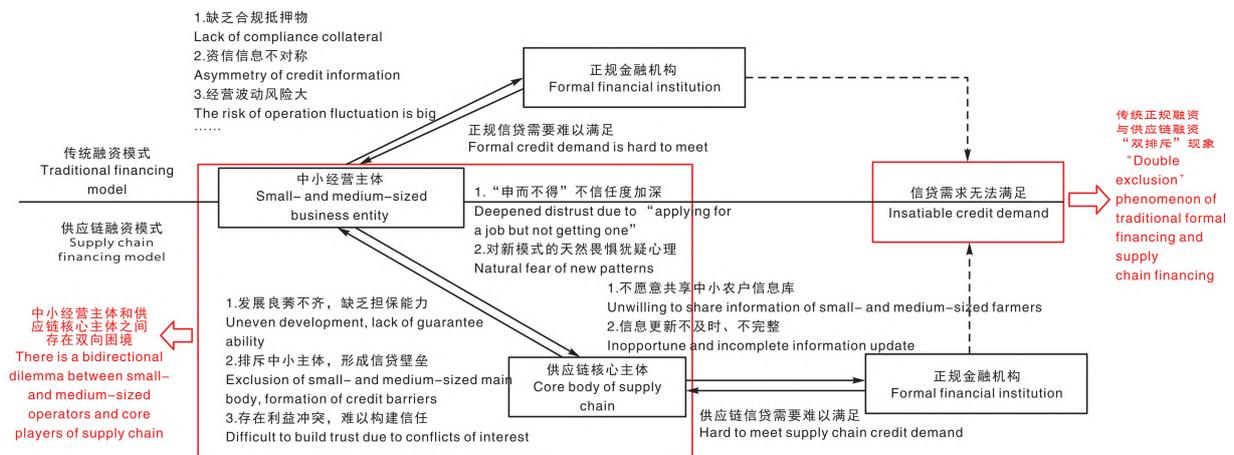


图1 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双向困境

Fig.1 Bidirectional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

调研发现,农业供应链经营主体可提供的抵押物主要包括城镇房屋、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农机设备、车辆、农村宅基地、种植物、养植物等。农业的特殊性使得农业生产中的主要生产资料的价值难以被传统抵押物评估体系所合理评估,而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农机设备等农业生产中的必需生产资料无法被金融机构合理进行价值评估并接受成为融资抵押物,这就造成了农业经营主体有资产却无抵押物的困局。相较于传统的农业融资模式,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可以借助供应链内不同经营主体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强化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合理评估能力,增强农业生产资料充当抵押物的能力,从而缓解农业经营主体缺乏抵押物的困局。然而,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农机设备等占比较高的抵质押物普遍存在估值标准不一、价格波动大、变现能力弱、储存难度高、社会承认度不高等问题。现阶段,“公司+合作社+农户”的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大多通过第三方物流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盘活农村动产,但由于我国物流企业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常会因为储存物变质、货物丢失等管理不当问题引发纠纷,当中小经营主体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时,农业公司与合作社很难通过拍卖农业资产收回资金。这一方面导致供应链融资模式排斥中小经营主体,另一方面也加深了中小经营主体对“供应链融资无用论”的认知。

1.3 产业发展需求和自偿性闭环不稳定的困境

农业供应链将同一产业内原本分散的生产环节、经营主体集中起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供应链内农业经营主体的稳定性,但不同环节、不同经营主体的集聚又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产业的经营风险,对融资规模和贷款金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业生产各环节信息不互通所形成的信息壁垒成为制约供应链资金畅通的重大阻碍,但现阶段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侧重于发挥核心主体的桥梁纽带作用,忽略了从根源上提升中小经营主体的还款稳定性,难以提高金融机构放贷和核心主体担保的积极性。问卷调研结果显示,在申请供应链融资的过程中,经营主体时常因为缺乏合规抵押物、农业生产风险大、违约风险高而被认定为还款能力较弱、信用较差的信贷客户,从而难以获得贷款或贷款利率较高,这与

其无法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充足信贷的原因如出一辙。这主要是因为农业供应链信息库尚未形成,现有的信息库仅包括供应链经营主体与当地核心企业的交易数据,且出于信息保密原则,这类数据往往由核心企业把控,不愿意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共享。此外,核心企业出于维护成本高等原因,也常常未能及时对数据库进行更新,导致信息滞后性强、可信度低。受数据信息和核心企业规模的限制,金融机构对供应链的授信范围小、要求高,且无法实现与中小经营主体所需的金融市场信息、服务的互通。如何为农业供应链经营主体“赋能”,形成农业供应链自偿性闭环,是发展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的破解思路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作为影响经济运行发展的重要因素,不能简单将其定义为狭义的正规制度,而应该是包含正规制度和非正规制度在内的复杂整体。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出发,农业供应链金融的发展不能只依靠政府、金融机构等正规制度性主体,还应该挖掘能够发挥社会约束作用的社会化主体,构建基于社会组织和社会化服务展开的农业融资模式。学界对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的讨论颇丰,强调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具有连接、聚合、协调、互动、共享驱动性,其社会服务的性质使其能在一定程度上发挥社会约束作用,缓解家庭小规模经营与社会化大生产之间的矛盾^[11-13]。当前农业供应链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公司+合作社+农户”融资模式,就是以农业公司、合作社等非制度性社会组织为核心构建的农业社会化融资模式。

但如前文所述,这种农业社会化融资模式并未能真正发挥新制度经济学所预期的结果,反而产生了双向困境。表面上看,这种双向困境是由于信任、抵押物和风险闭环等要素不畅导致的;但究其根本,是因为农业高风险、长周期、低效益的弱质属性与融资信贷服务稳定性、盈利性的根本要求之间存在矛盾。当前的农业社会化融资模式无法克服农业天然的弱质属性,因而也很难

使其符合融资信贷对稳定性和盈利性的根本要求。基于这一问题,学界提出打造“政企银交担保”多元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以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当前存在的双向困境,但其破解思路仍是在“公司+合作社+农户”融资模式的基础上减弱信贷环节金融机构的风险性,对农业弱质性的缓解作用有限。要想真正破解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克服农业产业弱质性,就必须对包含生产、销售、信用在内的农业供应链全领域进行完善,提高农业供应链本身的发展水平。无论是合作社还是农业公司,其本质都是农业经营主体,无法真正做到对农业全环节的提高和改善。破解农业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的关键在于,形成一个能够涵盖并服务农业全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并依托这一组织构建一套全新的农业社会化融资模式。基于此,浙江省通过构建融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以下简称“农合联”),为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提供了新的思路。

2.1 农业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农合联

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已成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重中之重。传统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发挥了“普惠性”的作用,但个体组织逐利性和公共部门低效性的矛盾难以中和,缺少一个既能全面包容大农、中农、小农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又能包含生产、供销、信用各个农业服务领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系统化组织平台。农合联的出现为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转型升级提供了发展方向。

2.1.1 农合联的性质特征

农合联是由从事某产业生产经营的农户、家庭农场、专业大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上中下游农业经营主体联合而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各类组织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为农服务的有效平台和渠道。与传统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相比,农合联具有以下特征:一是非营利性产业联合体。农合联将所有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规模较大的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业公司吸纳为成员,实现服务供给者和服务需求者同台。这样的组织性质有利于农合联既了解供应链经营主体的具体情况、又不完全隶

属于政府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源头上规范农合联行为。二是多元化服务供给同台。农合联将具有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的金融机构、企业协会等组织全面吸纳为会员,并根据不同产业对农合联会员进行再组织,组建若干产业农合联,形成由产业农合联承担专业性服务、区域农合联承担通用性服务的分工协作格局。各类服务主体全面包容的特性使得农合联具有各类服务全面供给、相互协同和各类组织合理分工、有序协作的优势,大大提高了供应链融资服务的质量和效率。三是一体化风险管理机制。农合联通过搭建“三位一体”数字化信息平台,明确农业供应链所有资金流向、流量和流速,在平台上构建集信贷、担保、保险、风险补偿协调配套的农村金融服务格局,将闭环概念由供应链向生物圈扩大,推进农业供应链融资闭合化、收入自偿化,使金融服务由“嵌入式”向“融入式”演进,降低农业供应链融资风险。

2.1.2 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运行机制

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的主体主要包括农合联、政府、金融机构(含商业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中小农业经营主体等,其运行机制如图2所示。当中小农业经营主体需要资金用于生产销售时,可向农合联提交年经营效益、投资规模、营业执照、近三个月资产负债表、项目实施书等相关资信,并提供可供抵押的生物资产和不动产,通过农合联找寻适合的担保公司申请联保并购买保险。农合联内设资产经营公司,由资产经营公司和担保公司共同对供应链内经营主体进行“三有一无”(有规模、有经验、有效益、无不良)和贷款资金用途的筛查审核,并根据结果适当放宽对经营主体贷收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的要求。当经营主体获得农合联和担保公司的担保后,商业银行根据农合联供销渠道,直接将资金打入融资主体上下游公司的特定账户,融资经营主体向上游购买生产原材料和向下游销售产成品的费用收入将直接从账户中扣除,确保资金主要用于特定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完成后,银行直接从账户中扣除贷款本息,并将多余部分转入融资经营主体个人账户,以此形成资金闭环,实现自偿性融资。

在贷后监督方面,农合联、农业担保公司等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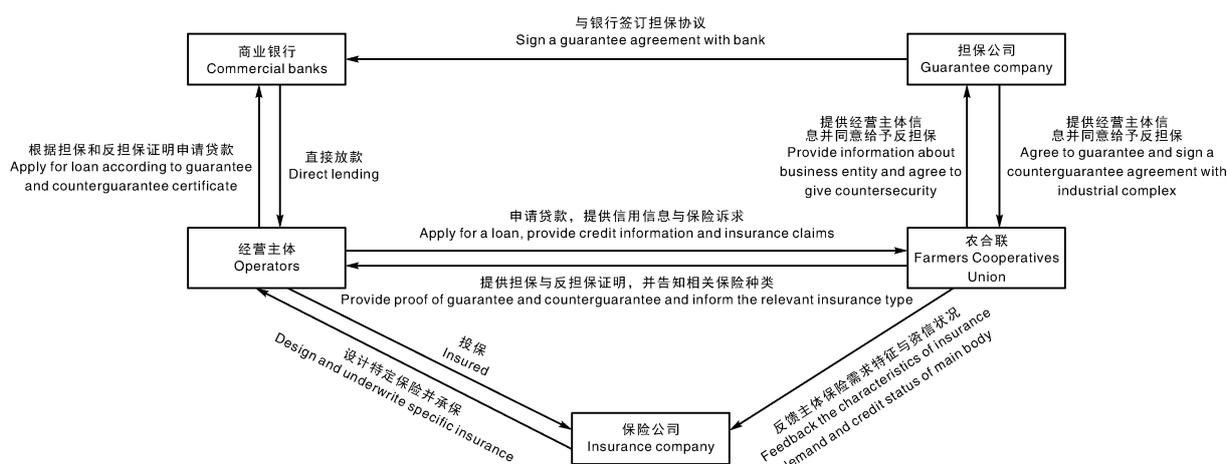


图 2 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机制示意图

Fig. 2 Mechanism diagram of Farmers Cooperatives Union supply chain financing model

体通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共同对供应链经营主体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的跟踪监督,包括生产经营情况、贷款回笼情况等,并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互通信息,如发现产业经营主体存在有意隐瞒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用贷款进行股本权益性投资、用贷款从事投机性经营、不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将贷款用于购房和房地产项目开发、套取银行贷款、进行相互借贷、非法获取收入等情况时,农合联、农业担保公司、商业银行将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当经营主体无法偿还融资需要代偿时,农合联的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将对经营主体的抵押担保物在供应链内进行拍卖流转,剩余金额由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农合联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按约定比例分别承担担保责任。对不按时还贷、脱逃债务的失信主体,将列入信用黑名单,不再给予农业社会化服务。

2.2 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农合联模式的创新与优势

破解农业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的根本在于克服农业的弱质性。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制度逻辑通常指某一领域中稳定存在的制度安排,它支配行为主体的认知与动机,以及相互间的合作与竞争,强调行为主体的经济理性^[14]。对于农业融资模式来说,当其制度安排不同时,其内在的激励机制也不同,势必影响各主体的行为,并导致其在克服农业弱质性上的效果不同。以下基于制度逻辑视角,从契约结构、交易成本、自

偿性水平等方面对比农合联模式与传统“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模式的不同,以及农合联模式的创新与优势(图 3)。

2.2.1 农合联模式在契约结构上的创新与优势

传统的“公司 + 合作社 + 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以盈利性契约为主。农业公司为满足农产品的标准化质量和稳定供给,将分散的中小经营主体纳入农业供应链统一签订契约,借助自身的市场势力和资本实力优势,通过合作社为中小经营主体提供农资、农机、技术培训等“自上而下”的全套社会化服务,推行准垂直一体化融资经营管理。在这一过程中,公司出于追求效益的目的,经常会凭借自身的核心地位和体量制定相对不平等的契约内容,争取更多的利益,使得中小经营主体的利益在借贷过程中受损。这使得中小经营主体在融资信贷过程中时常有被剥削感,进而对核心公司产生不信任感,严重影响契约的履行。此外,以利益为导向的契约结构使得这种融资模式必然会因为对契约效益的追求而扶持那些规模更大、效益更好,且与核心公司关系更加密切的经营主体,而非迫切需要金融支持的中小经营主体。这种“扶强不扶弱”的现象同样使得这一模式对农业本身弱质性的改善效果极为有限^[15-16]。

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以服务性契约为主,以供应链经营主体合作关系为契约基础,将供应链产、供、销各环节联系在一起,削弱了供应链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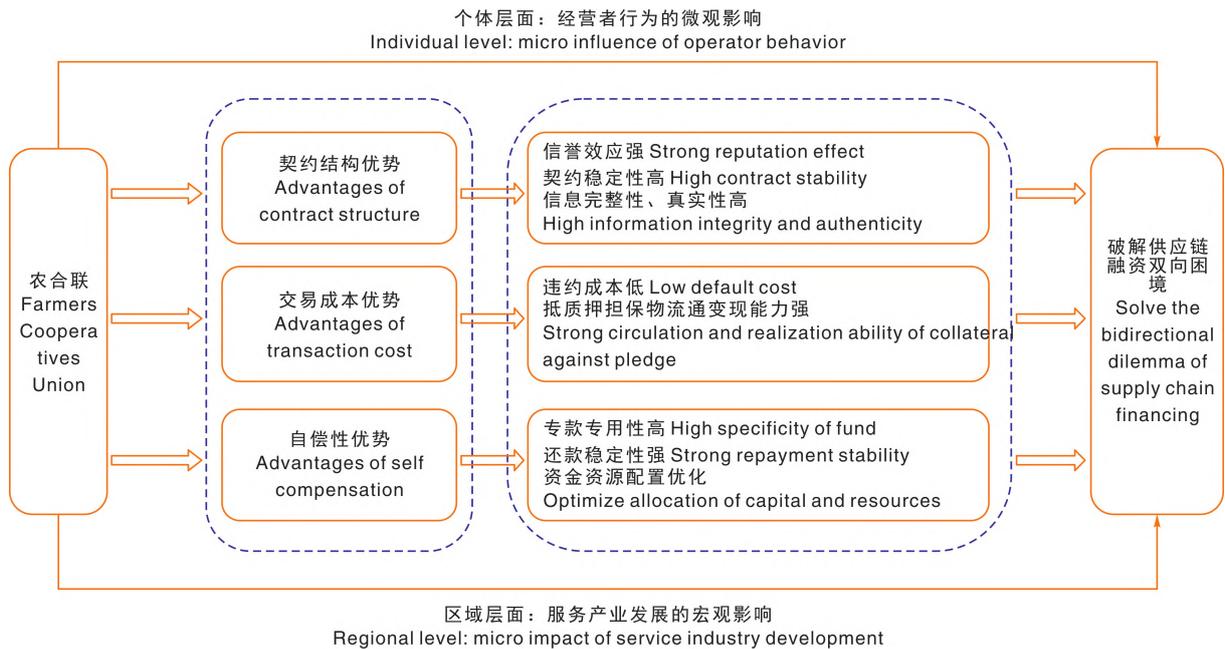


图3 农业供应链融资双向困境的破解思路

Fig.3 Solution of bidirectional dilemma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ing

心经营主体的垄断性特征。此外,基于供应链长期伙伴关系形成的信誉联盟匹配产销环节经营主体,有助于推动供应链主体的互动稳定性和交易竞争的公平性。将经营主体个体利益需求与供应链可持续发展需要进行捆绑后,较强的经营主体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愿意为供应链内信用记录良好、经营交易行为连续,但资金实力较弱、资产规模较小的经营主体提供担保,形成共生担保效应,从而扩大供应链信誉联盟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中小经营主体的主观违约可能性和农业产业融资的非系统性风险。

农合联融资模式相较于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具有独立的第三方服务属性,农合联能在一定程度上合理界定交易双方权责,明确收益分配,由其组织建立的集生产、供销、信用于一体的产业信息平台更具专业性和可信度,能有效保障契约的长期稳定性,提高农业供应链的融资效率。

2.2.2 农合联模式在交易成本上的创新与优势

影响交易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人的因素和风险的因素。对于供应链融资模式,人的因素主要表现为契约违约成本,风险的因素主要表现为抵质押担保物的流通变现成本。

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以农业公司为核心,农业公司以参与者身份管理农业供应链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虽然零散的中小经营主体通过合作社被聚集起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规模化经营,降低了中小经营主体的生产成本,但考虑到中小经营主体零散的现金流和较小的资产规模,出于自身利润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的目标,在分配融资配额时,农业公司往往倾向于规模较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中小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农机设备等不合规资产的收购意愿低。而且,农业公司在信息管理人员分配、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搭建等方面的投入较少,中小经营主体难以通过资信获得融资贷款,抵质押担保物流通变现的高成本直接导致其融资难度大、融资成本高,一旦遇到自然风险或市场风险导致的资金链断裂,其与农业公司的契约破裂,又会进一步加大双方的交易成本。此外,中小经营主体与单一农业公司基于盈利性签订的契约本就具有较强的市场脆弱性。由于市场买方众多,中小经营主体违约成本低,一旦市场价格高于农业公司的订单价格,中小经营主体基于逐利性本能,很容易违反契约与其他主体合作。此时,农业公司面临较高的风险

损失。

农合联基于供应链成立,会员几乎涵盖供应链内的所有经营主体,供销关系较为稳定,一旦中小经营主体发生主观性违约事件,其上下游经营主体的正常运作将受到影响,中小经营主体的声誉和合作关系都将受到较大冲击,面临“供应链内信用死亡”的风险。这就使得中小经营主体的违约成本较高,其主观违约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从源头上降低了农业公司、合作社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成本。

相较于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农合联一方面专注于为供应链主体提供社会化服务,有意愿和能力将多个不同性质的服务组织整合进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加快数字化赋能,有助于打破经营主体获取金融市场信息的时间空间限制,实现信息从优势方向劣势方的传递并进行及时更新,降低供应链经营主体贷前搜集金融市场信息的成本和金融机构征信授权成本,提升金融机构放贷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农合联依托于供应链“熟人社区”的建立,对经营主体土地经营权、地上附着物、农机设备等资产的价值评估更具统一性和权威度,且供应链上经营主体从事的日常经营活动较为统一,所需的原材料、农用机械设备大致相同,当经营主体出现违约情况时,其“不合规”抵质押物能通过农合联在“熟人社区”内经统一标准流通转让,盘活经营主体的“沉睡”资产,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和金融机构的贷后风险成本。

2.2.3 农合联模式在自偿性水平上的创新与优势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为保持与资金来源流动性相匹配的资产,商业银行倾向于将资产运用于短期自偿性贷款。破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自偿性困境的关键在于构建稳定的供应链供销渠道,在维持资金流动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打破供应链信息壁垒,明确资金流向,保障融资资金的专款专用。

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以农业公司为核心。农业公司较中小经营主体有更强的市场信息优势和信号变动敏感度,对中小经营主体的资信和供应链资金流向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该模式虽然能根据市场运行机

制灵活调配资金流向获取较大收益,但农业公司出于自身发展考虑往往不愿意和金融机构等专业性组织共享数据库,对中小经营主体的交易信息等更新滞后且不完全,导致金融机构对融资资金的贷后监管难度较大。

农合联由供应链内相互关联的生产资料供应商、加工商、销售商等联合而成,一方面,能提供较为稳定的农资供销、农产品营销、消费品流动等供销服务,缓解经营主体资金来源不稳定的问题;另一方面,其非营利性质更能获取供应链经营主体的信任,搜集整理准确度、完整度更高的供应链经营主体基本信息、种植信息、供销信息、农资购买记录、经营效益、财务状况等资信,并与金融机构等专业性组织合作共享,通过综合信息平台对每笔业务发生后资金的回笼情况进行监管,从而更好地控制融资风险,加强金融机构贷后资金监管,避免“专款滥用”问题,优化资金资源配置,提升融资自偿性水平。

相较于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供应链融资模式,农合联供应链融资模式与地方政府的联系更为紧密,与公司和合作社相比具有较强的正规制度约束,且由供应链经营主体联合而成,具有较强的非正规道德约束。农合联改变了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的传统融资供应链模式对单个经营主体进行授信的思维,转而加强对单笔授信资金流向的监管。基于其社会属性,农合联更能获得政策倾斜并与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可针对供应链农产品推行特色融资产品并对融资资金进行封闭式运作,以真实性商业行为为基础,缓解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核心的供应链融资模式下金融机构对农业类贷款“有心无力”的畏惧心理和供应链经营主体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信任的抵触情绪。

3 案例分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具有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服务功能的农合联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双向困境。以下将运用案例研究方法,分析和验证这一结论。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是柑橘种植大区,位于浙南闽西粤东柑橘产业优势带上,于2006年被

农业部列入“浙南闽西粤东柑橘带示范县”。为缓解柑橘供应链融资困境,柯城区积极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柑橘产业转型升级和出口快速扩张的挑战,通过构建具有生产、供销、信用服务功能的农合联,柑橘供应链融资金额由2016年的7322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12667万元,增幅达73%,贷款户数由2016年的71户增长至2019年的111户,增幅达56%。2017—2019年,柯城区柑橘供应链风险金储备不断上升,融资风险发生率控制在1.29%,有效降低了融资违约性,缓解了融资双向困境。以该供应链融资模式为例,运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对其困境破解机制与机理进行分析,探寻缓解双向困境的关键因素,以期推动金融资源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实现农业农村的高质量发展。

3.1 破解契约信任困境——合作效应推动数字化转型

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农业供应链模式存在信息集中于资源优势方的问题。为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中的契约信任困境,农合联采用“内聚协同、外联协作”的措施,通过对经营主体软信息的整合利用,实现经营主体硬信息的数字化传递,缩小供应链融资模式中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鸿沟,拉近经营主体之间的信任(图4)。

农合联由柑橘供应链内的经营主体组成,在与经营主体沟通时具有面对面、服务全覆盖的天然优势:一方面,农合联能够整合内部的社会服务资源,利用农合联会员间的人情、血缘、合作关系等软信息,推进内部会员资产情况、经营情况、抵押担保情况、家庭基本情况等硬信息的整合,

建立信息协同机制,提升资信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农合联能够整合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各类供应链外部的组织资源,将政府、银行、企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等不同性质的组织整合进同一平台,使各种专业性服务在不同组织之间合理分工,为供应链经营主体提供资金互助、保险互助、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并为供应链生产、供应、销售等环节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信息支持,提升供应链内农业经营主体获取金融信息的便捷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从而更好地满足农业供应链经营主体流动性和扩张性的资金需求。金融机构运用农合联大数据云平台即可对经营主体的资信情况做出客观判断,在提升授信准确度的同时,从根源上缓解契约中经营主体融资配额分配不合理的问题,打破供应链利益相关者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互利共赢,缓解传统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契约信任困境。

3.2 破解交易成本困境——协同效应提高经营效率

提升供应链经营主体抵质押担保物的流通变现能力和主观违约成本是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交易成本困境的关键(图5)。农机设备、厂房土地等生产资料作为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资产和贷款资金流向,具有价格高、周期性使用、共享性强的特点,是农合联缓解交易成本困境的重要突破口。

为盘活农村“不合规”资产,农合联从完善生产链条入手,面向经营主体提供技术推广、农产品加工、农机设备购买租赁、生产原材料等生产性服务,组建资产经营公司,对供应链内经营主体



图4 缓解契约信任困境的机理图

Fig. 4 Mechanism diagram for easing trust dilemma of contract



图5 缓解抵押担保高成本困境的机理图

Fig. 5 Mechanism diagram for easing high cost of mortgage guarantees

的抵押担保物进行“内部消化”,唤醒中小经营主体的沉睡资产。农合联的服务范围涵盖大中小全产业链条的经营主体,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和认可度。这使得其一方面可以对农机设备等动产,以及果树、种苗等生物资产进行更准确的价值评估,有助于形成统一的农业资产评价标准,破解估值混乱、无法标准化定价的问题;另一方面有助于加快供应链动产和生物资产的变现转让。农合联会员均为供应链内的生产经营主体,对各自的动产和生物资产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和需求度。借助农合联的平台,经营主体的抵押动产和生物资产可以在会员间快速拍卖,用以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在供应链内实现资金融通。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抵押担保物标准化要求和农业产业资产评估不统一的困境,促进了供应链经营主体的协作共享和整体外部效应的提高。

农合联与政府、金融机构合作,运用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将经营主体历年的融资情况和交易信息进行数字化处理,通过横纵向对比经营主体的信贷数据设立“农贷白名单”,当经营主体发生违约时,其违约记录将同步上传至大数据平台,融资主体将从“农贷白名单”中剔除。由于“农贷白名单”具有一定的共享性,一旦融资主体被剔除,将导致其无法通过正规金融机构、农合联担保等渠道获取融资,严重者还将丧失供应链内稳定的交易合作伙伴,被列入“供应链生产经营黑名单”。这样一来,融资主体的违约损失大大提升,从根源上降低了融资主体主观违约的可能性和金融机构的贷后监管成本,在提升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的同时降低了供应链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在破解供应链成本困境的同时促进了供应

链经营效率的提升。

3.3 破解自偿性困境——分工效应优化资源配置

在外生风险的冲击下,缔约双方会出现机会主义倾向,通过寻求各种策略,如“敲竹杆效应”,来谋取自身利益,降低履约效率^[17]。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指出,为保持与资金来源流动性相匹配的资产,商业银行倾向于将资产运用于短期自偿性贷款;而农业供应链具有生产周期长、资金投入大、成果见效慢的特点。传统的“公司+合作社+农户”农业供应链模式容易使供应链核心主体、中小经营主体、金融机构等相关者陷入利益联结机制缺位的困境。稳定的供应链供销渠道是增加农业贷款自偿性、维持资金流动性和稳定性、实现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通过合理化分工,优化供应链不同环节的资源配置,有助于提升农业贷款的专款专用性,缓解传统融资模式下获得农业贷款的经营主体在取得资金后未必从事农业经营生产,或用农业贷款取得的经营收益未必用来偿还农业贷款的困境(图6)。

柯城区的柑橘供应链以农合联为核心组织,借助农合联社会化服务平台对农资供销、农产品营销、消费品流动等供销服务进行合理分工配置。一方面,该融资模式解决了经营主体“卖不掉”“还不上”的还款问题,融资主体可利用供应链稳定的供销渠道获取贷款资金,“借鸡生蛋”实现经济收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稳定的还款来源从根源上提升了金融机构对供应链经营主体的信任度。柑橘供应链具有规模化特征,供应链经营主体的交易对象相对稳定,基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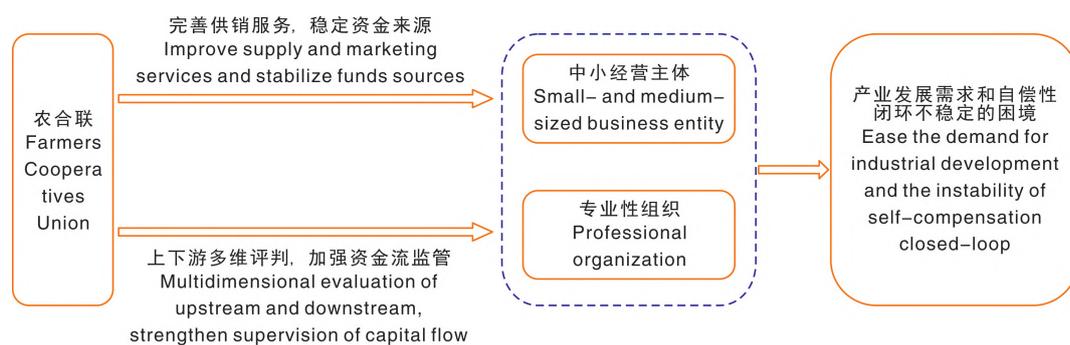


图6 缓解自偿性困境机理图

Fig. 6 Mechanism diagram for alleviating self-compensatory dilemmas

长期伙伴关系形成的信誉联盟具有较强的交易连续性和互动稳定性。金融机构通过与农合联合作,能更充分地了解经营主体日常的经营生产情况。利用供应链经营主体间密切的合作关系和数据的可追溯性,采用供应链上下游多维评判法,借助信誉联盟和特殊的金融融资产品将信誉较强、抵押物充裕的龙头企业的信誉传递给供应链中较为弱势的中小经营主体,摆脱了传统模式下对授信主体的单一抵押物评估法,同时可对误用滥用农业专项贷款的行为及时了解、随时叫停,从而对其贷款资金流向进行严格监管,避开了贷款主体滥用资金的放贷风险,降低了金融机构的非系统性风险,缓解了供应链融资模式的资金自偿性困境。

4 结论与建议

本文从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分析了现有的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下双向困境产生的原因和破解思路,并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的柑橘供应链为例,实证缓解该地供应链融资模式双向困境的关键在于建立了农合联,依托该组织在中小经营主体、金融机构、核心主体之间的契约结构优势、交易成本优势、自偿性优势,有效缓解了传统供应链融资模式中常见的契约信任困境、抵押担保高成本困境、资金自偿性困境,实现了供应链利益相关者的不同需求,推进了柑橘供应链的可持续发展。

农合联融资模式已在浙江的粮食、养殖、水果等产业上得到推广,并取得良好成效。截至

2022年7月,杭州市临安区的粮食农合联为全区12.5万农户提供各类风险保障40亿元,社员基地面积达690 hm²,稻麦复种面积超900 hm²,每年社会化服务面积在2000 hm²以上,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生产销售链。截至2022年1月,杭州市萧山区的稻虾共养产业农合联已为81家会员获取贷款资金3.79亿元,并在农合联会员中执行利率优惠政策,有效缓解了中小经营主体贷款和担保的难题。

基于上述案例和相关分析,我们认为,农合联集正规制度约束与非正规社会约束于一体,能有效缓解农业弱质性导致的经营主体间信任度低、生产成本低、风险不可控等问题。要解决农业中小经营主体“融资双排斥”的问题,其突破口就在于构建经营主体共建共享的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现供应链一体化管理。同时,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有以下特征。

4.1 立足专业化服务

作为农业供应链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键纽带,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为农服务性、公正性、合作经济性、非营利性、共建共享性等多重性质,发挥其来自于供应链经营主体,服务于供应链经营主体的作用,从源头上规范服务组织的行为,预防服务组织内部出现腐败、不作为、发展侧重点有待商榷等问题。服务组织内部应形成一套规范有序的管理制度,对供应链内部的生产、经营规划安排和融资发展计划制定给予统一的指导支持,从而降低供应链内部不同经营主体各自为政、无序经营和盲目扩张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在供应链各

环节、各主体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使供应链经营主体之间的共性需求集中释放,为经营主体提供更精准的定制化服务。

4.2 强化市场化经营

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演化趋势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已由单一型向一体化社会化服务演化。要破解供应链融资困境,应该以中小经营主体参与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初心”为出发点:一方面,强化一体化社会化服务,优化供销资源配置。引导中小农业经营主体在供应链各环节进行规范合理的生产经营,保证资金供给方在其他多元主体的帮助下,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经营稳定性,为资金需求方发展提供较为完备的金融支持服务,从而促进融资资金有序、高效、合理地注入农业生产经营的每个环节,形成融征信端、贷款端、理赔端于一体的贷款闭环,提升农业风险的缓释手段,降低生产经营全环节的信贷风险,强化农业供应链的抗风险能力,将社会化服务功能延伸至市场化运营中。另一方面,以需定产,注重打造农业供应链信息服务数字化平台。将农业生产交易信息化、数据化,构建供应链资金封闭式管理体系,及时迅速地针对金融产品和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做到商流、物流、现金流的全方面数字化、可视化、透明化,以方便对农业供应链中不同生产环节和不同经营主体进行实时准确的信贷风险评估,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完善农业供应链融资的自偿性水平,实现由信息共享到信息互惠的增信、分险、赋能目标。

4.3 助力规模化发展

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核心作用在于承担政府不能做、做不了,专业合作社做不好、不经济的事项,是实现供应链规模化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要缓解供应链融资模式的双向困境,需要提供经营交易信息的主体独立于资金供需双方,确保其核心利益诉求为促进农业供应链发展,提高供应链数据的客观真实性,避免市场出现“道德风险”,保证资金供求双方利益。新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将政策信息、金融市场信息、供应链内所有经营交易信息等统一记录于平台:一方面,降低金融机构的征信授权成本,便于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掌握经营主体资信情况,从而对经营主体的还贷能力做出较为准

确的判断,同时加强供应链内部动产评估、抵押登记、流转等机制建设,缓解农业供应链融资模式中质押品价格波动风险大、存储难度高、没有统一标准的困境,提高供应链“沉睡”资产流通转化率;另一方面,便于经营主体一站式获得金融服务,以交易信息作为授信凭证,摆脱抵押担保受限问题,降低其融资担保费用,通过搭建信息服务数字化平台,“内聚协同,外联协作”,缓解供应链契约不平等、交易成本高、自偿性能力弱等困境,实现供应链规模化转型升级的目标。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许玉韞,张龙耀. 农业供应链金融的数字化转型:理论与中国案例[J]. 农业经济问题, 2020, 41(4): 72-81.
XU Y Y, ZHANG L Y.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e: theory and case study[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20, 41(4): 72-81.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2] 生吉萍,莫际仙,于滨铜,等. 区块链技术何以赋能农业协同创新发展:功能特征、增效机理与管理机制[J]. 中国农村经济, 2021(12): 22-43.
SHENG J P, MO J X, YU B T, et al. Blockchain technology enabling agricultural collaborative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functional characteristics, synergistic mechanism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J]. *Chinese Rural Economy*, 2021(12): 22-43.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3] WUTTKE D A, BLOME C, FOERSTL K, et al. Managing the innovation adoption of supply chain finance: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six European case studies[J]. *Journal of Business Logistics*, 2013, 34(2): 148-166.
- [4] 蒋伯亨,温涛. 农业供应链金融(ASCF)研究进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42(2): 84-97.
JIANG B H, WEN T. Research progress on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e (ASCF)[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21, 42(2): 84-97.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5] 董翀,冯兴元. 农业现代化的供应链金融服务问题与解决路径[J]. 学术界, 2020(12): 130-139.
DONG C, FENG X Y. Problems and solutions of supply chain financial services in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J]. *Academics*, 2020(12): 130-139.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6] 李光荣. 农业供应链金融信用风险成因研究:系统框架与实证分析:来自黄河中上游五省区的780份调查数据[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20, 41(3): 17-24.
LI G R. Research on a systemic framework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supply chain finance credit risk based on 780 survey data from participants in five provinces of China

- [J].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020, 41(3): 17-24.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7] 罗建强, 姜亚文, 李洪波. 农机社会化服务生态系统: 制度分析及实现机制: 基于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视角[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42(6): 34-46.
LUO J Q, JIANG Y W, LI H B. Socialized agricultural machinery service ecosystems: institutional analysis and realization mechanism: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21, 42(6): 34-4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8] 何得桂, 公晓昱. 农业价值链视角下小农户融入社会化服务体系的有效实现路径[J]. 农村经济, 2021(11): 95-103.
HE D G, GONG X Y. An effective path for small farmers to integrate into the socialized servi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gricultural value chain[J]. *Rural Economy*, 2021(11): 95-103.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9] 彭建仿.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链的形成与演进[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7, 16(4): 45-52.
PENG J F. Formation path and evolution mechanism of the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 supply chain[J].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7, 16(4): 45-52.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0] 贾汉星, 郭文波.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供应链金融信用传导机制分析与对策: 基于核心企业结构洞视角[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160-168.
JIA H X, GUO W B. Analysis of supply chain financial credit transmission mechanism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ual circulation and some countermeasures: in light of core enterprise structural holes[J]. *Journal of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1(5): 160-168.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1] 郑小玉, 刘冬梅, 曹智.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内涵、构成与发展[J]. 中国软科学, 2020(10): 56-64.
ZHENG X Y, LIU D M, CAO Z. Agricultur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ocialization service system: connotation, composition and development[J]. *China Soft Science*, 2020(10): 56-64.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2] 彭建仿, 胡森森. 农业社会化服务供应链的商业模式创新[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6): 1-11.
PENG J F, HU S 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 supply chain[J].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9, 18(6): 1-11.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3] 陈林, 商文江. 新时代小农与社会化服务研究[J]. 行政管理改革, 2018(7): 56-60.
CHEN L, SHANG W J. A study on small farmers and socialized services[J]. *Administration Reform*, 2018(7): 56-60.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4] 周雪光, 艾云. 多重逻辑下的制度变迁: 一个分析框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0(4): 132-150.
ZHOU X G, AI Y. Multiple logics in institutional change: toward an analytical framework[J].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2010(4): 132-150.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5] 江光辉, 胡浩. 农业企业纵向一体化契约模式选择及动态演变: 基于生猪养殖企业的案例分析[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3): 164-176.
JIANG G H, HU H. Agricultural enterprises' vertical integration contract mode selection and dynamic evolution: case analysis based on the pig breeding industry[J]. *Journal of Nanji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2022, 22(3): 164-176.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6] 高杰. 基于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农业准一体化经营组织分析[J]. 经济问题探索, 2013(1): 123-127.
GAO J.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quasi-integrated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based on incomplete contract theory[J]. *Inquiry into Economic Issues*, 2013(1): 123-127.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 [17] 郑晓书, 王芳. 一个不完全契约履约效率的案例研究: 基于农业循环经济项目的实践逻辑[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 42(10): 64-77.
ZHENG X S, WANG F. A case study on the execution efficiency of incomplete contracts: based on the practice of agricultural circular economy project[J]. *Issues in Agricultural Economy*, 2021, 42(10): 64-77. (in Chinese with English abstract)

(责任编辑 高峻)